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险附加失能康复津贴保险条款

C0000603252201812041644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自然人，在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主险后均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中所列1-4级所列伤残项目的，经住院治疗，保险人根据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出院康复期间天数乘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此项责任的每日给付标准给付失能康复津贴。

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人累计给付被保险人失能康复津贴保险金的总天数以30天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复印件、医疗费用清单复印件；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7)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其它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九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遭受身体伤害，经医生诊断必须在医院接受持续的治疗，且正式办理入院手续。

医院：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拥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公共或私立医疗机构。
不包含康复医院、药房、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医师：指具有合法执业资格，可提供医疗及外科手术的人。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指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出院康复期间：出院时医师医嘱的全体天数。